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建簡字第1號

原　　告　來來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紋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麗雲

訴訟代理人　張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委託原告施作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之塑木格柵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原告依約承作完成，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最後總計新臺幣(下同)37萬9,783元，被告僅給付15萬元，尚有22萬9,783元之工程款未給付原告，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雖然系爭工程原本約定1平方公尺以7,671元計價，但那張是最原始的報價單，後來因被告在施工前後不停修正，實際完工的內容與原來報價單已不同，已經超過原始的工資，我們也沒有計算，都是被告在現場指示師傅當場修正的，但完工後被告說價格太高了，後來又要修改，原告也沒有再多請求，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9,783元，並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並非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系爭工程之約定為1平方公尺以7,671元計價，故兩造系爭工程之工程總價為26萬5,573元【計算式：單價7,671元，工作物完工(長198尺X30.3=59.994公尺)X(寬2尺XX30.3=0.606公尺)=36.35平方公尺X7306=265,573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15萬元，原告僅能請求11萬5,573元，至於原告說被告在現場指示師傅進行工作物的修正並非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原約定1平方公尺以7,671元計價，完工後，被告已給付部分15萬元工程款等情，有被告匯款紀錄、原始報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973號卷第4至6頁，下稱司促卷；本卷第3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認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

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已變更為37萬9,783元，並提出民國109年9月17日之報價單為證(見司促卷第3頁)，惟細譯上開報價單雖有記載工作物地點、被告姓名，並蓋有原告及法定代代理人之印章，然客戶簽章欄並無任何簽名或蓋章，自難認兩造就上開報價單之內容已達成合意。另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經被告多次要求指示師傅修正，已與原報價單合意之內容不同，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已實其說，而本院於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原告就其主張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然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礙難憑採。

(三)被告既不否認系爭工程已經完工，且願依原報價單之約定給付工程款，自應依約給付工程款。經查，原報價單之約定為1平方公尺7,671元(含稅價)，而被告自陳系爭工程工作物之完工面積為36.35平方公尺，則系爭工程應給付之工程款為27萬8,841元【計算式：36.35平方公尺X7671元(被告以未稅價7,306元計算，顯有誤會)=27萬8,8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5萬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尾款12萬8,841元。從而，原告請求給付尾款於12萬8,841元範圍內，核屬有理，應予准許，於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自應駁回。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

11月30日送達被告，依法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8,841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季容